

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攤商登記報名簡章

115 年 5 月

一、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 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16、17、18、19 日(星期四、五、六、日)。
- (二) 活動地點：花蓮德興大草坪。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 執行單位：青陽潮活動行銷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 (一) 須年滿 20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資格者。
- (二) 花蓮縣：請檢附近三個月內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須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具原住民身分。另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含分戶)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 (三) 花蓮縣以外：請檢附近三個月內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且滿一年以上。另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含分戶)僅限一人提出申請，並限定報名評選組。

四、商品特色與類別(商品須具備原住民特色):

(一) 評選組：(共 80 攤)

1. 傳統原住民美食類、特色美食-30 攤、備取 6。
2. 手工藝品類-20 攤、備取 4。
3. 文化體驗/互動類：15 攤、備取 3。
4. 飲料冰品類-15 攤、備取 3。

※以上經評選後之數量未達 80 攤之名額納入抽籤組。

※評選開放縣外原住民身分者報名，並擇優 16 攤如從缺得另外邀請。

(二) 抽籤組：(共 100 攤)

1. 炸物類、燒烤類-10 攤、備取 2 (如：油炸類、烤串、烤玉米)。
2. 熱炒類-8 攤、備取 1 (如：炒螺肉、炒飯、炒麵、炒山蘇)。
3. 創意料理-16 攤、備取 3 (如：異國料理、刈包、漢堡、滷味)。
4. 傳統原住民美食-20 攤、備取 5 (如：竹筒飯、石板烤肉、嘸論，刺蔥)。
5. 手工藝品-24 攤、備取 3。
6. 農特產品類-3 攤、備取 1。
7. 伴手禮類-2 攤、備取 1。
8. 行動餐車-16 攤、備取 2。(如歐翼車、胖卡車)
9. 烤全豬類：1 攤、備取 1。

※以上經評選及抽籤後未達 180 攤之名額由本府另外邀請。

五、報名辦法

- (一) 評選組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 抽籤組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
- (三) 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線上報名。
- (四) 如遇線上填寫資料問題，可撥打【聯豐招商小組】服務專線：張小姐 03-8333775，或親至花蓮市國盛六街 51 號，由專人協助線上資料填寫作業，服務時間周一至

周五 09:00-17:00。

- (五) 繳交資料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
- (六) 報名表經審核合格後，將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名單及抽籤資訊周知。

六、資格審核

- (一) 執行單位以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項目為報名資格及繳交報名資料(含攤商佈置)，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無法聯繫、逾期未補件皆視同資格不符。
- (二) 報名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1. 負責人姓名、行動電話、家用電話。
2. 身分證字號。
3. 戶籍地址(同一戶籍地址(含分戶)僅能一戶報名)
4. 族別。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攤商介紹、品牌說明。
7. 行動支付選項、報名類別。
8. 有無免用統一編號收據。
9. 攤位美學佈置與商品包裝設計圖或照片。
10. 各項商品價目表(需明列販售商品及價格)。
11. 節能綠能相關措施。

請詳閱以下內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評選組及抽籤組報名時所提供之照片須符合活動整體質感及現場攤位佈置規範；如於審核階段未達美學佈置標準，將視為資格不符。

1. 評選會議及抽籤大會

(1)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分數佔比	評選內容
商品特色性	40%	使用當地當季食材、充分展現商品獨特性並符合本次活動主題性。
文化風格	20%	是否具有創意多元性、故事性。
友善環境	20%	減塑包材、垃圾減量、節省資源或採用環保材質、選用永續材料、支持在地生產、產品耐用性。
美學	20%	品項展售陳設美學、獨特性。

- (2) 評選組攤商須通過資格審查後才會進入評分，分數較高者入選，同分者以分數佔比單項最高分擇優入選之。
- (3) 評選攤商入選及備取名單將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日)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Facebook 粉絲專頁。

2. 抽籤大會

- (1) 提交報名表後並不代表已經錄取設攤，入選抽籤名單公告將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Facebook 粉絲專頁。
- (2) 抽籤大會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得異議，地點：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 (3) 申請人(或代理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辦理簽到；代理人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且不得重複代理或同時具有申請人身分。完成核對後，發放座位號碼牌，依現場指示入座及參與抽籤。經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將發給抽籤會場座位號碼牌，完成報到程序，並依座位號碼入座及依現場指示排隊參與抽籤。本次抽籤籤號由執行單位依攤位類別製作，並於抽籤現場確認無誤後，分別將正取、備取及空籤籤號投入籤桶內，由申請人(或代理人)依序至抽籤處抽取。
- (4) 抽籤後由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唱名，在海報黏貼正、備取及空籤籤號，並請中籤者確認簽名，名單另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Facebook 粉絲專頁。
- (5) 抽籤正取攤商得於指定時間前，將保證金三天內以 ATM 轉帳、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設攤權利，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6) 參與者可同時報名「攤商抽籤組」與「攤商評選組」，惟若兩組皆錄取，須擇一參與，另一名額將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七、保證金及清潔費繳納：

- (一) 入選及中籤攤位須繳納保證金，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視同放棄設攤權利，且如違反「攤商管理規範」將不予退還或斟酌扣除保證金，費用如下：

區域	美食類、飲品類、行動餐車	其餘類別
保證金	5,000 元/攤	
清潔費	3,000 元	2,000 元
總匯款金額	8,000 元	7,000 元
保證金繳款帳戶資訊將於入選名單公告後另行提供。		

八、保證金繳納及退還方式：

1. 執行單位於活動結束 14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款項匯入各攤商之原匯款帳戶，如匯款帳戶不同，將由攤商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
2. 保證金繳納期限，依入選公告日 7 個工作天內匯款至指定帳戶。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設攤資格或保證金扣款：

規範事項	扣款金額 (元)	備註
攤商遲到、早退逾 2 小時或缺席，造成空攤狀況	2000 元	
於吸菸區以外的活動場域抽菸者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攤位責任區域之垃圾，須確實進行分類及清運，若經查證有未分類、未清理，或未依規定於當日 23 時前將垃圾投放至指定位置者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美食類中的油炸、燒烤、熱炒及烤豬之帳棚內地板應鋪設防油、防水不織布或地墊(請業者自行準備)，若攤商未鋪設，經查證屬實者。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廚餘等倒入草叢、水溝及道路上，經查證屬實者。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攤商不得超過 3 米外佔用通道、佈置品、販賣商品、客人桌椅、遮陽傘等。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攤商上、下貨、停車位置應遵守執行單位規劃之動線，如未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者。	1,0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攤商營業用水及營業用電應自行準備，如私接電路或接水，經查證屬實者。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經查證屬實者，按次罰款。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未使用環保相關餐具，持續提供免洗餐具者	1,0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帳篷範圍外放置(如：招牌、障礙物、立牌、使用器具等)影響民眾動線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未依法令及攤商規定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廢油、廢水、廚餘等)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未分類者回收	500 元	立即改善按次罰款
活動現場攤位佈置、販售的商品與報名表不相符	依情節扣款 3,000 元或保證 金全數沒收	立即改善，若勸告未改善者將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由備取攤商遞補。
活動結束 3 日內，將進行場地查驗，確認場地是否維持良好狀態。若攤商於活動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經查驗確認有違規事實者	依照修繕費用	
惡意滋事或攻擊攤商、遊客及工作人員	保證金全數沒收	立即撤攤，不得請求補償
攤商若使用明火而未自行準備滅火器	保證金全數沒收	立即改善，不得請求補償，若勸告未改善者將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由備取攤商遞補。
經舉報攤商同一戶籍內之親屬，有二人以上設攤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	保證金全數沒收	立即撤攤，不得請求補償
頂讓、出租、轉借、分租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經舉證屬實	保證金全數沒收	立即撤攤，不得請求補償
活動期間攤商應配合活動相關規範，不得販售任何含有酒精之飲品	保證金全數沒收	情節嚴重程度，立即撤攤

(一) 人員管理

1. 攤商不可赤身裸露或衣衫不整。
2. 攤商負責人應負責攤位販售事務，如因故無法設攤，請於活動當日中午前告知【聯豐招商小組】承辦人員辦理請假，未告知者，取消設攤資格，並不發還保證金。
3. 攤商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4. 為確保原住民產業發展機會之公平性，【聯豐招商小組】承辦人員將於活動期間進行現場查驗，確認攤商身分。攤商負責人報名時須提供資料，且活動期間應全程在場，配合查核並協助介紹商品。若經通知查核時未配合，或無法確認攤商負責人身分，執行單位將取消其設攤資格，並不予退還保證金。攤商亦須配合執行單位相關行政安排與規範事項。

(二) 營運管理

1. 評選組攤商將依比例進行稽核（15—20名），經評定為優良攤商者，得於次年度免參與評選，自動取得入選資格。反之，經稽核評定未達優良標準之攤商，將至少1年不得參與評選。
2. 經活動稽核優良攤商將可獲得2026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限定禮品。
3.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
4. 活動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攤位布置不得遮擋攤位牌。
5. 產品包裝必須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不得使用塑膠袋。
6.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美食業者請著口罩、圍裙、頭帽、手套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用油、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避免造成他人傷害，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由攤商自行負責。
7. 若需使用明火的攤商，應加裝保護裝置；申請用火攤商須自備一支乾粉滅火器。
8. 攤商販售商品，需按照報名所登記之類別，不得跨類別、增加項目販售，避免重複商品影響各攤商銷售。
9. 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協調調動者不在此限。
10.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3米)地板應鋪設防油、防水不織布或地墊(攤商應自備)。
11. 各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並不得破壞、毀壞原場地之結構、環境等，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12. 執行單位提供電壓110伏特電池開關，供應每攤電流20安培，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線材：2平方；線長：30米)，供電不足部分，請自備小型發電機。
13. 美食攤商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各攤商請明確標示商品價格，以避免交易紛爭。
14. 各攤商物品、攤位、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違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
15. 攤商的陳列與門面佈置需配合活動主題、標語，以吸引顧客消費為核心，融入美學設計，打造獨具特色且具吸引力的攤位。
16. 攤商禁止使用高功率電器(如微波爐、電磁爐、電烤箱、氣炸鍋等)；如電力不足，攤商得自行準備小型發電機，惟須確保運作低噪音，不得影響周邊攤商及現場活動品質。

(三) 攤商永續環保規範

1. 禁用塑膠類包裝：

為響應本府永續環保政策，活動當日所有攤位不得使用塑膠類包裝物，如塑膠袋、塑膠吸管、發泡餐具等一次性塑膠製品。

2. 替代方案：

攤商應使用環保材質包裝，如紙袋、可分解餐具或可重複使用容器，以減少環境負擔。查核與處罰活動期間將進行現場查核，若違反規定，保證金不予發還。

3. 最終裁定權

本規範最終解釋與裁定權歸本府所有，攤商應配合執行，不得異議。

(四) 攤位設置、佈置規範









1. 活動日提供帳篷、攤商位置(3米範圍)、1張長桌、2張椅子、1盞燈具及攤位牌，其他攤位所需器材設備需請攤商自備。
2.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合格商標之商品，避免造成食安問題。
3. 商品於展售後，經檢舉為抄襲、仿冒或非本國生產製造之成品或半成品者，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商品提供者應提出合格證明，經查證無疑後得重新上架。
4. 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

(五) 市集攤位佈置美學規範

1. 攤位門面：攤位門面佈置須與報名時提交之照片一致，活動當日擺設應維持原有規劃，可額外增添裝飾提升美感與吸引力，但不得削減原佈置內容。
2. 主題風格：攤商應依照活動主題進行擺設，確保攤位風格與整體市集氛圍相符，避免突兀或與主題不符之設計。
3. 整潔與秩序：攤位應保持整潔，物品擺放需有條理，不得隨意堆放雜物，影響視覺美感及顧客動線。
4. 品牌識別：攤位須明確展示品牌名稱或Logo，使用統一且具美感的標示方式，以提升品牌辨識度及專業形象。
5. 視覺美學：攤商應重視色彩搭配、燈光運用及擺設層次，營造舒適且吸引人的視覺效果，不得使用破舊、不美觀或影響觀感之設備與佈置。
6. 燈光運用：可使用適當的照明設備，以提升攤位辨識度及商品展示效果，但不得使用過於刺眼或影響鄰攤之燈光設置。
7. 禁止懸掛雜物：攤位周邊不得懸掛非活動相關之標語、海報或其他雜物，影響市集整體美感及視覺整齊度。
8. 擺設安全性：所有裝飾及陳列物品應穩固擺放，避免影響行人動線或發生掉落等安全疑慮，禁止使用不穩定的架設物。
9. 攤位佈置查核：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進行現場查核，若發現未依規定佈置或影響市集整體美感，將要求限時改善，未改善者得取消擺攤資格。

(六) 市集攤位佈置照片示範如下圖

報名時所提供之照片須符合活動整體質感及現場攤位佈置規範；如於審核階段未達美學佈置標準，將視為資格不符。

<p>AI 示意圖</p> 	<p>AI 示意圖</p> 
	
	
	

十、攤商每日進、退場機制：

1. 攤商應於每日活動下午 3 時前進駐會場完畢，除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外，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活動會場。
2. 攤商上、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
3. 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並於晚上 10 時整準時熄燈(如消費者尚未離開，依噪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不配合，則列入明年度本活動拒絕往來名單。
4. 每日活動期間應維持攤位周圍環境整潔，本府將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檢視及勸導。
5. 每日廚餘送至廚餘桶放置，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子車放置(鋁罐、玻璃瓶請自行帶回)，應分類處理。
6. 每日活動結束後，攤位環境應維持整潔，本府將巡視檢查攤位狀況，如未維持攤位清潔者，本府將報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罰則。

十一、入選攤商

須配合執行單位行政上流程、文書作業、活動過程相關照片、成果等作為活動成果、活動宣傳使用。

十二、注意事項：

1. 核准設攤之攤商，需配合本府各項展售活動提供優惠商品之服務或促銷活動。
2. 攤商於展售活動期間應配合本府之稽查管理，不得拒絕
3. 經完成報名手續，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嗣後不得異議。
4. 為兼顧在地產業發展及活動多元性，本縣攤商不得低於 80%
5.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及活動整體規劃彈性調整之。

十三、附件：

附件 1、攤商切結書。

附件 2、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附件 3、市集攤商禁止販賣酒類切結書。

十四、活動及簡章若有未盡之處，本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

攤商切結書

本人_____經確認內容並同意遵守「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攤商管理規範，故簽署此切結書，同意本切結書所列各項內容、照片、影片使用之肖像、宣傳等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從、配合執行單位之規範，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內容處置，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代表人：

攤商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經營者/同簽署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攤商抽籤暨說明會，特委託_____君代理出席，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一、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代理人參加攤商抽籤暨說明會時，應攜帶：

①代理人須年滿 20 歲、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②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③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到；且代理人不得同時具攤主身分或重複代理。

二、攤商抽籤暨說明會無委託代理出席者，免予檢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集攤商禁止販售酒類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參加『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市集攤商，本人已詳閱並理解活動相關規範，特此切結遵守以下事項：

1. 本人承諾於活動期間，不得於攤位內販售、提供或展示任何含酒精飲品。
2. 本人理解並同意，若經執行單位發現違反本切結書內容，執行單位有權立即要求撤除違規商品，並得依規定取消攤位經營資格，已繳納之保證金及清潔費用概不退還。

3. 本人願意配合執行單位之現場稽查，如有違規，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執行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處置。
4. 本切結書內容本人已充分理解，並願遵守相關規範，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執行單位：青陽潮活動行銷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